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5 月 24 日第 459/E369/V/GPAL/2016 號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6 年 5 月 1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5 月 3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本澳的托兒所分為政府資助和私營兩大類。根據本局的統計資料，2016 年在 33 間資助托兒所中，除了 5 間每月只收取澳門幣 100 元作為膳食費用，主要為有經濟困難家庭的幼兒提供免費服務的托兒所外，其餘 28 間托兒所全日班的平均月費約為澳門幣 1,700 元，半日班平均月費約為澳門幣 1,100 元。至於在 17 間私營托兒所中，除了 1 間由慈善機構開辦的免費托兒所外，其餘 16 間托兒所全日班的平均月費約為澳門幣 3,700 元，半日班平均月費約為澳門幣 2,900 元。

由上述數據可見，資助托兒所的收費水平相對不高。此外，現時資助托兒所全日班平均月費與 2013 年相比，累積增幅約為 11%，平均每年增幅低於 4%。與同期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比較，收費加幅相對亦在合理範圍。事實上，按照有關法例，資助托兒所調整收費須依章程向本局提出申請，經批覆後方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實施。而本局在審核有關申請時，會將托兒所的營運成本、盈虧狀況、服務質素等具體因素，結合托兒業界的收費水平和社會經濟的變化情況等宏觀因素予以綜合考量，從而確保資助托兒所收費調整的正當與合理性。至於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的私營托兒所，當中包括非受政府資助的非營利托兒所，其收費水平主要取決於營運成本、市場供需與營運實體的經營策略，本局一般不會對之進行干預。然而，倘有家長對該等托兒所的具體收費問題提出投訴，本局在職能範圍內亦會依法進行調查和跟進。

而因應近年社會對托兒服務的需求殷切，特區政府已對托兒所服務投放了大量的公共資源，主要用於新建托兒所和留置人力資源的安排，儘力爭取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相對廉宜的托兒服務。而本局一直有密切關注和評估托位的供求情況。根據有關數據，目前約有 50% 的 0 至 3 歲幼兒家長，為子女尋求托兒所服務。而按照本局已經確定的服務規劃，預計至 2016 年底，本澳托兒所的總托位數目將有條件達至上述的供應水平。在增加托位之餘，本局亦正落實在受資助托兒所重點加大為 2 歲幼兒服務的托位措施。2016 年，資助托兒所可提供的 2 歲托位約為該年齡層人口的 90%。本局亦正爭取在 2017 年底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之前，協調資助托兒所提供更多的2歲托位，進一步滿足該年齡層的托位需求。與此同時，本局將會密切觀察社會對2歲以下托位需求的變化情況，並參考在本年底完成的托兒服務需求與政策規劃的專題研究結果，制定2018至2022年的托兒服務發展方案。

對於陳明金議員反映有低收入家庭因為種種原因，在需要時未能安排子女進入托兒所接受服務，因而出現被迫將幼兒留在家中或放棄工作機會的情況，本局表示非常關心。事實上，對於此等家庭，尤其是屬於單親、有殘疾或長期病患者的低收入家庭，本局設有經濟援助、個案服務及社會支援等系列措施，為他們提供適當協助。此外，部份資助托兒所亦有提供緊急/臨時暫托服務。有需要的家庭可以與本局聯繫，本局將會派出專業人員予以認真跟進。

基於本局已經設有系列措施支援低收入家庭在托兒服務上的需求，而社會亦有提供一定數量的免費托額。未來，本局將積極研究引入弱勢家庭優先使用托兒所服務的特別政策，加大力度支援有困難和特別需要的家庭，讓幼兒免於因為家庭經濟原因而得不到應有照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最後，本局感謝陳明金議員對托兒服務的關心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黃艷梅

2016年6月3日